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分發績分表

本表務必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五)下午 4:00 前繳交至中心辦公室，  
逾時者視同放棄本次實習分發

申請參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

\_\_\_\_\_ 級  中教  甲班 \_\_\_\_\_ 類科 \_\_\_\_\_ 號 姓名：\_\_\_\_\_  乙班  小教

希望前往之實習學校所在縣市(務必勾選)：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

**※實習選校時將依此勾選結果進行選填**

項目	小時或次數	分數	備註
研習			研習及服務分數依實際參與時數採計，每半小時採計 0.5 分。 (例如：研習時數 21.5 小時，分數則為 21.5) (例如：服務時數 10 小時，分數則為 10)
服務			
勤學獎提名次數 (團體/個人)	/		每獲一次勤學獎個人獎提名，加 40 分；每獲一次勤學獎團體獎提名，加 20 分。
英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請參考「師資培育中心通過英檢相關測驗加分對照表」
導師分數 (0-10 分)			分
總積分 (計算方式：研習分數、服務分數、勤學獎加分及檢定項目加分等四項成績之平均分數與導師分數之加總)			分
排名			名

備註：1.師資生僅需計算英文檢定之分數，如有通過英文檢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英文檢定通過成績證明有效時間為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  
2.研習及服務時數請至中心網頁查核，時數採計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申請人：\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